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2908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制定「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(請刊登縣公報及張貼公佈欄，令及附件用印後請二份存新聞及行政處)

縣長 林明濤

裝

訂

線

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府行法字第1070290871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，保障縣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，指於本縣舉辦，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

- 一、體育活動。
- 二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（派對、祭、季等）。
- 三、展覽（售）、人才招聘（徵才）會、博覽會、園遊會等類似活動。
- 四、燈會、花會、煙火晚會等活動。

前項規定以外之活動，其活動內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，本府得公告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。

下列活動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：

- 一、體育場館、影劇院、音樂廳、宗教場所、百貨商場、展覽場、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，於其建築物使用用途、營業項目、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場所內所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婚禮或喪禮等活動。
- 三、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、遊行。
- 四、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、遊行。

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，應於活動六日前報請本府備查。

前項備查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，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，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自然人，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三、活動方案及說明。

四、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。

五、活動場所、使用器材、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。

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，基於促進社會發展、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，得不受第一項所定時間之限制。

本府得視活動性質，請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、規模、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，並重新報請備查。

第五條 報請本府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不得變更主辦人。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之變更應於活動開始三日前重新報請備查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，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，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：

- 一、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。
- 二、制定安全措施、安全工作人員職責，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。
- 三、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、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。
- 四、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、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。
- 五、交通管制事宜。
- 六、規劃活動容納人數、劃定區域、出入、疏散、救援等動線，並予以標示與管制。
- 七、落實醫療救護、滅火、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，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。
- 八、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。
- 九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內容及金額。
- 十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，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投保內容及金額由本府定之。

前項投保證明文件，應併於大型群聚活動報請本府備查時提出。

第八條 本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進行稽查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及其他受稽查者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，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命

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- 一、發生重大事故，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，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。
- 二、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。
- 三、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報請備查內容不符。

第九條 本縣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（私）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，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。

前項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，應依第六條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。聚集人數三千人以上者得召集相關機關進行審查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消防局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